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21	204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1730	27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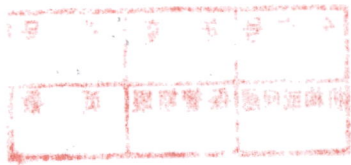
琼林〔2021〕293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 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含洋浦经济开发区，不含三沙市）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为加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管理，明确审批内容，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审批监管，我局研究制定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办事指南》（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



特此通知。

附件：《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
林地审批办事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关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二、项目类别

行政许可

三、相关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42 号）；
-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
- （五）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年）；
- （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征求《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初稿）》意见的函（资综函〔2021〕6 号）
-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机关《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

〔2020〕1753号)

四、申报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二)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材料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三)占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的意见;占用集体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四)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以下简称“直服工程设施”)有关批准文件或必要性的说明;

(五)面积 ≤ 2 公顷的,填写《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不需组织专家评审;面积 > 2 公顷的,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组织专家评审;

(六)直服工程设施具体内容(对应五十二条所列的七项直服工程设施)和建设规模(含直服工程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道路宽度等图、表),以及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七)直服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承诺书;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盖公章或签名加摁手印。

因完成《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套取市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及相关数据,建议用地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林业技术调查单位完成。

五、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查验→公示→审核审批→发证/办结

（一）受理审批标准：按照有关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并分别作出处理。不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对材料不全的出具补正通知书。

（二）实地核查审批标准：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适法性和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并组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如编制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项目需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三）公示审批标准：在项目拟使用的林地所在村或农场（组或连队）或者林地范围内对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审核审批标准：公示无异议后，由科（股）室负责人复核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经分管领导报送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转送科（股）室经办人。

（五）发证/办结审批标准：在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核发《XX 市（县）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批权限外，逐级上报有权批准机关批准，通过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送达给申

6

请人。《XX市(县)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后,抄送辖区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办理期限

(一)法定期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期限:受理后7个工作日。

说明: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职能已划转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应由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进行办理。

本办事指南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表):
- 1.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申请表
 - 2.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必要性说明
 - 3.直服工程设施承诺书
 - 4.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5.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直 服 工 程 设 施 使 用 林 地 申 请 表

_____市/县_____区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摁手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 月 日

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申请表

直服工程 设施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 机 关					批准文号				
直服工程 设施类别					使用期限				
使用林地 类 型		总计	防护林 林地	特用林 林地	用材林 林地	经济林 林地	薪炭林 林地	苗圃 地	其他 林地
面积 (公 顷)	计								
	国 有								
	集 体								
蓄积 (立方 米)	计								
	国 有								
	集 体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级别	面积 (公顷)		级别	面积 (公顷)		级别	面积 (公顷)		
I			一			国家级			
II			二			省级			
III			三						
IV									
森林公园林地			湿地公园林地			风景名胜区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栖息地		重点种地保护植 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有/无		有/无		有/无		省级公益林		其他公益林	
无		无		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或个人）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分别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 4 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直服工程设施类别：1-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2-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3-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4-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5-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6-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7-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附件 2

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必要性说明

直服工程设施名称:			
具体位置(四至坐标):			
申请单位(或个人):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面积		直服工程设施 使用林地面积	
建设内容	市**区**镇**村委会内的**亩土地, 主要种植**, 现根据经营和管护需求, 拟在生产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为***, 面积***平方米, 占生产经营的林地面积**%。		
必要性说明	根据《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初稿)》, 经调查, 该直服工程设施建设能够为林业生产经营提供基础保障, 完善管护条件, 具有明确的必要性, 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所列的七项直服工程设施中的第*条, 属于**工程设施。		
乡镇政府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主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服务 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 如审批事项职能已划转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 由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附件 3

直服工程设施承诺书

**市县（区）县林业局

本单位（或个人）在**市县（区）**镇内的***亩土地，主要种（养）植***，现因生产经营和管护的实际需求，需在生产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面积***平方米，占生产经营的林地面积**%。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所列的七项直服工程设施中的第*条***，使用林地为**级保护林地。本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标准使用林地、不用于其他经营，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林地用途。如存在以上违法行为，本单位（或个人）愿承担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承包到期后或该工程设施不再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保证在三个月内完成林地复垦，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逾期未完成复垦，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联系人：***，联系电话：*****）

盖章（签字摁手印）

20**年**月**日

附件 4

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直服工程 设施名称										项目类型										
林地现状	林地 权属		按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类型								按现状地类									
			总计	防护 林地	用材 林地	特用 林地	经济 林地	薪炭 林地	苗圃地	其他 林地	乔木 林地	竹林地	特殊 灌木 林地	一般 灌木 林地	疏林地	未成 林造 林地	苗圃地	迹地	宜林 地	其他 林地
	面积 (ha))	合计																		
		国有																		
		集体																		
	蓄积 (M³))	合计																		
		国有																		
		集体																		

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续）

拟使用林地情况（可另附）：

1、直服工程设施建设内容。

2、分别不同建设内容说明拟使用林地的地类、林地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

3、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有古树名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4、直服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情况说明。

5、简要分析使用林地可行性（主要分析是否符合使用林地条件）。

6、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现状图（比例尺不小于 1:5000）。

编制单位意见（单位印章）：

调查人签字：调查日期：年月日编制单位审查人签字：

审查日期：年月日

注：建设项目变更使用林地的，应分别说明新增、减少使用林地情况。

附件 5

****市(县) ****局

*林直服准〔20**〕***号

关于批准*****直服工程设施项目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单位(或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之规定,你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关于*****直服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占用你单位(或个人)经营管理的林地****公顷用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该直服工程设施长**米,宽 **米,高 **米(结合实际情况填写)。直服工程设施建设地点:** (小地名),四至坐标分别为****、****、****、**** (或附工程设施布局图)。

二、需要采伐(移植)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移植)许可手续,不得擅自采伐珍稀保护树木。

三、你单位（或个人）要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

四、请你单位（或个人）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非法移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决定同意你单位（或个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不得将直接设施用地用于其他经营和改变用途，承包到期后或该工程设施不再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你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六、辖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负责做好项目直接使用林地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局

20**年**月**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辖区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征求各市县（含洋浦经开区、不含三沙）相关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反馈时间	反馈文号	主要内容	采纳情况	理由/修改情况
1	琼中县	9月13日	县林业局 琼中林函〔2021〕615号	根据省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设施农业等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1〕4号）明确设施用地由乡镇填写申请表，由于申请表的填写需要套县域总体规划，建议办事指南明确图件的绘制由业主自行聘请第三方制作。	已采纳	在文中增加。
				明确乡镇、林业局及行政审批局分工，避免出现推诿。	未采纳	材料中已明确
			县审批服务局 琼中行政审批函〔2021〕4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并未要求公示相关材料，为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建议删除附件：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办事指南》“五、办理流程”“受理→现场查验→公示→审核审批→发证/办结”中的“公示”环节。	未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公示不能取消
				建议在附件：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办事指南》中增加“受理条件”。	未采纳	已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征求《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初稿）》意见的函（资综函〔2021〕6号）
2	五指山市	9月12日	无文号	依据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审批事项并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五府办〔2020〕63号）要求，从2020年11月3日起，将行政审事项划转到五指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请将实施机关、审批部门修改成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且说明。
				办事指南：四、申报材料的（七）“面积超过2公顷的，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议明确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是否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3	三亚市	9月13日	三林〔2021〕236号	五、办理流程（四）建议修改为“审核审批标准：公示无异议后，由科（股）室负责人复核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报送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转送科（股）室经办人。”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五、办理流程的（五）“发证/办结审批标准...抄送辖区林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议修改为“发证/办结审批标准...抄送辖区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建议对《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申请表》中使用林地类型、林地保护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区林地、森林公园林地、湿地公园林地、风景名胜区林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种地保护植物及生境、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等内容由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填写，无需申请人提供。	未采纳	申请表应有用地单位（个人）填写
				《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申请表》填表说明中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建议修改为“...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建议在《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必要性说明》表中增加“村委会（农垦农场）意见”，删除“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删除的理由是该表作为报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申请材料之一，在表中设置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是不妥的，林业主管部门意见以批复为准。	未采纳	无不妥
				建议《直服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由林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个人）委托第三方技术编制单位填写，并适当与《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融合。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4	东方市	9月23日	东自然资函〔2021〕1291号	因我市直服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职能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市县审批权限划转至资规局，建议将附件1第1页“实施机关”内容中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资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分采纳	采纳部分：增加“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未采纳部分：“增加资规部门”，虽部分市县林业局已并至资规部门，但同样为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1申请材料中面积2公顷以上需要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由于《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已对原《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进行过修订，“建议将附件1第1页“相关依据”中增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因我市直服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职能已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议将附件1第3页“（五）发证/办结审批标准”增加行政审批部门。	已采纳	在文中修改。
5	定安县	9月15日	无文号	无修改意见		
6	万宁市	9月18日	无文号	无修改意见		
7	儋州市					
8	临高县					
9	澄迈县					
10	乐东县					
11	琼海市					
12	海口市					
13	昌江县					
14	陵水县					
15	文昌市					
16	白沙县					
17	屯昌县					
18	保亭县					
19	洋浦经开区					

注：我办共发文征求19个市县相关部门意见。截止目前，共有6个市县7个相关部门反馈意见（5个单位有具体修改意见，2个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本轮征求意见有13个市县相关部门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